

新闻公报
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委员
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财政司司长在授权下再次委任陈黄穗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的主席。五名现任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陈惠卿、钱玉麟、程剑慧、何友华及 David John Kidd 皆获再次委任。除程剑慧的任期为三年外，上述委任为期两年，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我们深信在陈黄穗主席的领导及其他成员的贡献下，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定能继续为香港维持一个有效及值得信赖的存款保障计划。」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于二零零四年成立的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能是维持一个既有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计划，为银行存户提供保障，以及促进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上述委任于今日（六月六日）刊宪。

完